
	ISO 條文：8.2		制訂日期	113 年 11 月 12 日
	文件編號	BAH00B070	修訂日期	年 月 日
	文件名稱	學術研究倫理困境 輔導與諮詢辦法	第 1 版	總頁次：2

1. 目的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委員會為解決同仁之學術研究倫理困境與衝突事件，特設立學術倫理諮詢及輔導管道，以維護院內良好研究風範，推動本院研究之健康發展。
2. 適用範圍：
  - 2.1 本院發表論文及執行研究計畫之同仁。
3. 定義：
  - 3.1 諮詢人員：本院研究部各級研究員及現任研究管理委員會之委員。
  - 3.2 輔導人員：由本院研究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指派資深研究管理委員會之委員。
4. 相關文件：
  - 4.1 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(BAH00B017)
5. 作業說明：
  - 5.1 諮詢與輔導措施：
    - 5.1.1 本院研究部網頁設有『學術倫理』及『研究諮詢』兩個分頁：
      - 5.1.1.1 於『學術倫理』分頁中提供多種學術倫理教育資源連結，供同仁瞭解與建立正確的學術及研究倫理概念。分頁內亦連結「學術倫理諮詢、輔導暨衝突檢舉申請單」，內含本院「學術倫理審查小組」執行秘書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，提供同仁便捷申請管道。
      - 5.1.1.2 於『研究諮詢』分頁中則有研究部各級研究員的諮詢時間、電子信箱與聯絡電話，方便同仁聯絡與諮詢；諮詢項目以學術與研究倫理困境的討論及釐清為主。
    - 5.1.2 本院行政作業流程若發現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案件，得呈報本院研究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資深委員進行輔導。情節重大者得送交本院「學術倫理審查小組」依『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』進行審議。
    - 5.1.3 本院同仁因違反學術倫理案而被外部機構懲處，基於一案不二罰原則，本院將於接獲外部機構懲處通知後，呈報本院研究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資深委員對該同仁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輔導。
    - 5.1.4 學術研究倫理衝突案件以具名的書面（包含郵件）及電子郵件檢舉為原則，由研究管理委員會「學術倫理審查小組」執行秘書承辦。並送交本院「學術倫理審查小組」依『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查核辦法』進行查核。
    - 5.1.5 『學術倫理審查小組』建立並備存各案件的諮詢、輔導或審查紀錄與結果，並定期回報至研究管理委員會。
    - 5.1.6 審查結果由研究管理委員會向當事人說明；若需輔導者，由研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資深委員指導當事人。
    - 5.1.7 定期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案例分享，以供同仁學習。
  - 5.2 本辦法經研究管理委員會通過呈院長核淮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	ISO 條文：8.2		制訂日期	113 年 11 月 12 日
	文件編號	BAH00B070	修訂日期	年 月 日
	文件名稱	學術研究倫理困境 輔導與諮詢辦法	第 1 版	總頁次：2

6. 應用表單：花蓮慈濟醫院學術倫理諮詢、輔導暨衝突檢舉申請單 (E6A0021L05-XX)